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友好合作，忆及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文化部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方在索非亚设立“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保方在北京设立“北京保加利亚文化中心”。

### 第二条

双方在平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为“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和“北京保加利亚文化中心”（以下简称“文化中心”）的设立、启用和运作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中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保加利亚共和国文化部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负责保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 第三条

文化中心的主要宗旨是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推动文化合作，发展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四条

文化中心开展文化活动须遵守本协定及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双方应注意，在保加利亚，国内法律法规同样包括欧盟的法律法规。

在组织本协定第五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合法的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

## 第五条

文化中心的职能是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他音像制品放映等。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传播的相关规定；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国家的图书、期刊、其他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的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方国家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他活动。

## 第六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本协定第五条中提到的活动，应符合驻在国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双方同意驻在国公众自由出入文化中心和参加在文化中心内、外举办的活动，保证文化中心在遵守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适当办法推广其业务。

## 第七条

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文化中心的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成本费用：

（一）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二）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提供目录、海报、节目单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

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为展示本国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开设茶室或咖啡厅。

### 第八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应拥有签订其工作所需之合同的权利。文化中心可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 第九条

在遵守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获得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双方可开展文化中心选址工作。关于场地、房屋、院落及其他类似资产的租赁或购买条件和条款应依照驻在国现行法规确定。

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建和规划法规,负责本国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建筑布局。一切建设、装修、修造和其他类似工作须提前获得驻在国主管部门的适用许可/批文,并在遵守驻在国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

### 第十条

在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基础上,双方应本着对等原则,以不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在对方文化中心进口下列物品时免除进口税收:

(一)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其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未经驻在国海关同意,上述物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第十一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纳税问题,应当根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在索非亚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和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如未来双方对上款所述《协定》作出修改或补充，双方亦应遵守修改或补充后的协定。

### 第十二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驻在国公民。

双方应及时通报各自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派遣国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遵守派遣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文化中心招用的其他工作人员遵守驻在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十四条

派遣国委派的赴驻在国工作的持公务护照的人员须提前办理相应签证，双方为派遣国委派的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十八周岁以下子女办理入境、居留手续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十五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协定第十六条第一段规定的方式生效。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 第十六条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

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